

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“保护膜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月30日，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保护膜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南联村，租赁玉祁街道南联村委的空余厂房，进行保护膜的制造、加工，年产PE保护膜50万平方米、PE气垫膜20万平方米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，惠环审[2018]543号批复同意建设。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工程竣工。2018年12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2019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2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，PE气垫膜产品现委外加工生产，吹膜机未购置，其余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，

综上所述，以上变化，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胶水稀释用水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混胶、涂布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_s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

入光解设备+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处理后，经1根（FQ-01）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混胶、涂布、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（VOC_s）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切机、涂布机、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厂房隔声、减振等防治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薄膜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，危险固废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擦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暂时未产生，公司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厂区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，危险固废堆场。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出具的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保护膜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（（环）2018检（综合）第（980）号）检测报告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检测期间：WS01污水排放口的COD、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、NH₃-N、TP、TN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。检测期间，雨水总排口无积水，未检测。

3、噪声



公司合理设置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。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废气

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VOC_s)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UV光解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处理后，经1根(FQ-01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挤出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(VOC_s)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：FQ01排气筒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2中“塑料制品行业”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5中相关标准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薄膜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，危险固废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暂时未产生，企业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厂区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，危险固废堆场。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要求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“保护膜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市信义保护膜有限公司 2019/1/31

